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凱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凱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凱莉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鄧凱莉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法院及案號欄」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 份在卷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是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線等，就

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末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本院已請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並經受刑人回覆，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前揭說明，自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峻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得利	詐欺取財未遂（聲請書附表誤載為詐欺得利未遂，應予更正）	詐欺得利
宣　告　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4年3月5日凌晨1時44分許	114年3月5日凌晨1時26分許	114年3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桃園地檢114年	桃園地檢114年	桃園地檢114年

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30049號	度偵字第24658號	度偵字第148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620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24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20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5日	114年10月17日	114年11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桃簡字第1620號	14年度桃簡字第1246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20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11日	114年11月19日	114年12月17日
備註				